各院適用:113.05版

中國文學系(學位學程)進修學士班學生畢業條件明細表(113學年度起入學適用)

一、修業年限:

- (一)最低修業年限:四至五年
- (二)可延長修業二年(不包括休學二年)
- 二、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數:共128學分(不含體育課 程)。
- 三、校必修課程及學分數:
- (一)體育課程:必修2學分,不計入畢業學分。超修之 體育課程至多採計為外系2學分。運動績優生另依 體育室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二)通識課程:28學分。(課程分類請參閱選課系統)
- 1.核心素養課程:共10類,至少3學分。 本系免修「資訊素養:程式設計與AI應用」課程,學 生如修習,可以採計為通識畢業學分。
- 2.語文素養課程:至少8學分。
 - (1)大學國文4學分。
 - (2)大一英文4學分。
- 3.領域素養課程:至少10學分。
 - (1)應修習「人文、社會、自然」三領域各1門課程,一八、輔系:學生修習輔系之學分,應在其主系規定最低 合計至少6學分。
 - (2)應修習「統合領域」課程至少4學分。
 - (3)國防教育類課程(非必修)至多採計1門為通識畢業 學分,超修該類課程不可以採計為外系學分。
 - (4)本系隸屬文學學群,該學群課程至多採計1門為通 識畢業學分,超修該學群課程不可以採計為外系 學分。
- 4.超修之通識課程不可以採計為外系學分。
- 5.其他規定:

所有領域皆不採計本系教師於通識教育中心所開 課程。

四、院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數:最低應修____學分

科目名稱	全或半	學分
(1)		
(2)		
(3)		
(4)		
(5)		

五、系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數:最低應修40學分

科目名稱	全或半	學分
(1)書法	全	4
(2)文字學	全	4
(3)歷代文選及習作	全	4
(4)詩選及習作	全	4
(5)聲韻學	全	4
(6)中國文學史	全	6
(7)詞曲選及習作	全	4
(8)訓詁學	全	4
(9)中國思想史	全	6
(10) (以下空白)		

- 六、系專業選修課程及學分數:最低應選修60學分。
- 七、其他特別規定:

承認外系學分最多15學分,可抵系專業選修學分

畢業學分以外加修之科目及學分數(至少二十學 分),請見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事項。

外系學生修習中文系為輔系,應在其主系規定最低 畢業學分以外,加修中文系至少30學分(其中必修課 程應修滿20學分,其他選修課程學分則承認本系各 學年度開設之課程)。

九、雙主修:

- (一)學生修讀雙主修,其加修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畢業 條件以核准修讀學年度的畢業條件為基準。修讀雙主 修學生,除應修滿所屬系(所、學位學程)規定畢業 科目學分外,應至少修滿加修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 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。
- (二)學士班學生如扣除所屬學系(學位學程)學分後,加修 學系(學位學程)專業必修科目學分仍不足四十學分, 或加修學系(學位學程)專業必修科目學分原本不足四 十分學分,應由加修學系(學位學程)指定選修科目學 分補足之。
- (三)外系學生修讀中文系為雙主修,應修滿原學系規定畢 業科目學分,且至少修滿中文系60學分(含系專業必修 科目學分),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。

※必修科目及畢業學	分數規定,	由各系依:	課程規劃	表埴列。
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	------

※畢業條件異動請依畢業條件異動簡化程序建議表辦理。如無課程或學分異動,不須每學年提送。

系(學位學程)承辦人:	七仁饮音·	113年6日71口依訂
系(字位字柱)	主任簽章:	113年6月24日修訂